

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班際字音字形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，並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，特舉辦班際字音字形比賽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比賽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14：20 開始。

2. 比賽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3. 比賽項目如下：

高年級組：各班代表至少二位最多四位。

中年級組：各班代表至少二位最多四位。

4. 比賽辦法：

字音 50 題；字形 50 題，每題一分；作答時間 10 分鐘。

5. 參賽注意事項：

(1) 中年級參賽同學請準備鉛筆、橡皮擦，允許塗改，唯汙損、難以辨識者不予計分。

(2) 高年級參賽同學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、汙損、難以辨識者不予計分。

6. 比賽試卷由主辦單位當場提供（選題自各版本教科書題庫）。

7. 各年段依試卷分數獎勵如下：

得分合計 100 分為特優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40 元，95(含)分~99 分為優等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 元；85(含)分~94 分為甲等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20 元；80(含)分~84 分為佳作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0 元。

8. 請中、高年級各班級任導師於 03 月 02 日 下班前至本校學務系統報名。

三、本辦法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